

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0160011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0183A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原名稱：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5031A 號令修正第 1 條、第 7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22907018A 號令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月○日府行法一字第○○○○號令第 3 條、第 7 條

第三條 各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優先入園名冊，除姓名外，該公告之內容不得註記幼兒個人其他資料。

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之幼兒，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減招之幼兒人數如下：

- 一、其為輕度者：得減招一名。
- 二、其為中度或重度者：得減招二名。